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加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力量，更好的聚焦军工智能机电产业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进行调整，原任职于公司副总裁并兼任下属子公司总经理的白晓旻、张家书、吴克贵将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管，专职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具体调整如下：

白晓旻女士专职担任同智机电总经理职务，张家书先生专职担任嘉盛电源执行董事职务；吴克贵先生专职担任福建骏鹏及骏鹏智能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到白晓旻女士、张家书先生、吴克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白晓旻女士、张家书先生、吴克贵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晓旻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88,306 股，张家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56,870 股，吴克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白晓旻女士、张家书先生、吴克贵先生原高管职务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白晓旻女士、张家书先生、吴克贵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白晓旻女士、张家书先生、吴克贵先生在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三位高管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